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相符，因此，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和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情况相符。本次调整未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亦未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博升优势、银联商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移动、博升优势、银联商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立控股、博升优势、联动优势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海立控股、博升优势、联动优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